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均应 当遵守本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 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 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额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额为准。

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

述书面提案后 1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反馈给提 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六)存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 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 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 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六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代表股份数额(含受 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可适当延长;
 - (三)针对同一提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讨论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五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载明每一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其中,由股东提出的 提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 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 并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三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选举董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当日或提案中 指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也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 进行回避;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四十五条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签名处等。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 日的持股数量。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包括其代理人)通过网络等合法的股东会表决方式 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 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投票 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之前"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